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鄭芝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補正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地址、具體、明確一定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民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附書狀繕本。

二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暨按訴訟標的價額補正繳納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冠志